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9-032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564.09万元到19,564.09万元，同比增加100.78%到119.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564.09万元到19,564.09万元，同比增加100.78%到119.0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35.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白羽肉鸡市场景气度高，公司肉禽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运营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公司加强饲料产品研发、市场开发与服务，饲料销量稳中有进，进一步精细管理，降本提效，期间费用率不断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0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_60_% - 80_%	盈利:3,094.26万元
	盈利:618.85万元-1,237.7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1）部分客户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推迟，公司至期末尚未交付的产成品增多，导致本期相应确认的收入减少;（2）受订单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本期销售毛利率下降。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

3、部分子公司鉴于市场变化而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调整期间营业收入较少，而人力资源成本、厂房及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成本等费用正常发生，导致其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键”），计划在前述减持股份提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热键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香港热键自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香港热键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香港热键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香港热键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香港热键出具的《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10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建芳	是	65,586,956	2019年7月12日	36个月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5.26%
		1,246,341,671	2019年7月12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6,341,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5%，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46,341,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5%。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书面通知，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侯建芳先生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3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发电公司”）于2011年及2018年内分别与5家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已就该等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相关金融机构的5份《告知函》，要求公司根据过往签署并仍在有效期的《保证合同》履行担保义务，于2019年7月12日前清偿连城发电公司债务本息及回购名义价，金额共计869,354,823.96元（人民币，下同）。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已向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支付869,354,823.96元。

一、情况概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发电公司”）于2011年及2018年内分别与5家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已就该等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甘肃省永登县人民法院已经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 甘0121民破1号、[2019]甘0121民破1号-2），裁定连城发电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金融机构的5份《告知函》，要求公司根据过往签署并仍在有效期的《保证合同》履行担保义务，于2019年7月12日前清偿连城发电公司债务本息及回购名义价，金额共计869,354,823.96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余额	本次偿付利息	回购名义价	担保比例
1	《保证合同》（兰银保字2018年第101002018000052-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榴街支行	70,000,000	70,233.33	/	100%
2	《保证合同》（6200100402011020065号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66,500,000	217,641.66	/	100%
3	《保证合同》（ZLDBDT-GJ181109108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5,596,266.87	2,244,949.93	1	100%
4	《保证合同》（CCFL-015-保证）	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25,729.17	1	100%
5	《保证合同》（ZMZ-2018-0088-11）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9,700,000	/	1	100%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2日向相关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869,354,823.96元。除此之外，公司对连城发电公司未发生其他履行担保责任的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连城发电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本27,55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55%的股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的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约6.55亿元，负债总额约17.42亿元，资产负债率约265.81%，净利润约-2.30亿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约5.89亿元，负债总额约17.79亿元，资产负债率约302.21%，2019年累计净利润约-1.0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承担担保责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承担的担保责任（代偿的利息及相关费用）将会列为对连城发电公司的债权。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连城发电公司破产清算进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3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姜进明先生及证券资本部主任李立坚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9-02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置业”）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电力”）、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分别签订了《昆玉嘉园项目落地区整售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仅指与中核电力签订的整售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16-070）。

2018年12月27日，兴业置业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昆玉嘉园项目落地区整售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临2018-070）。

2019年1月8日，兴业置业与中核电力签订了《昆玉嘉园项目落地区整售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临2019-001）。

近日，就上述《框架协议书》中涉及的意向目标物业，兴业置业与中核电力签订了《昆玉嘉园项目落地区整售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一、《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

由于意向目标物业编号变更，《框架协议书》约定的意向目标物业范围内的“落地区14#商业、办公楼地下1层至2层库房” 调整为“东区地下车库、库房、商业地下1层至地下2层库房（以下分别简称“地下1层库房、地下2层库房”）及新增落地区停车位（以下简称“车位”）”。车位为新增购买的目标物业，不在原《框架协议书》范围内。

总价款14,518,170.00元（含税价），其中:

地下1层库房实测建筑面积为108.56 m2，总计价款2,931,120.00元（含税价）;

地下2层库房实测建筑面积为379.15 m2，总计价款10,237,050.00元（含税价）;

车位共3个，总计价款1,350,000.00元（含税价）。

（二） 款项支付

1、地下1层库房、2层库房

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中核电力向兴业置业支付该部分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6,584,085.00元;

双方办理完毕网签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核电力向兴业置业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6,584,085.00元。

2、车位

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中核电力向兴业置业支付该部分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675,000.00元;

双方办理完毕网签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核电力向兴业置业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675,000.00元。

（三） 目标物业交付

1、在《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且中核电力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上述地下1层、2层库房及车位部分总价款并接到兴业置业交付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物业交付。

2、双方按照《补充协议（二）》约定办理上述物业的交付，中核电力应自兴业置业通知交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配合兴业置业办理相关的接收手续。若中核电力未按通知办理接收手续的，视为兴业置业已向中核电力交付了该部分物业，物业各部分的风险责任及相关费用自兴业置业书面通知中核电力应当办理该部分交接手续之日的次日起开始由中核电力承担。

3、若兴业置业尚未按时足额收到前述应付的购房款等应收费用，兴业置业有权对物业拒绝交付，直至中核电力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再予交付。

4、自兴业置业收到相应目标物业房款总额的50%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并完成合同网签备案工作。

（四）其他约定

双方确认，《补充协议（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二）》未涉及事宜按《框架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执行。

如《补充协议（二）》与《框架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一）》冲突，以《补充协议（二）》为准。

二、《补充协议（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目标物业项下的主要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补充协议（二）》的签订和履行会对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等原因而影响协议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昆玉嘉园项目落地区整售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终止实施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536,600	2,536,600	2019年7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5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成《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即“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10%”，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未达成2018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内已到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此外，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包括财务总监伍晓华、董事会秘书钱龙宝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2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36,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2741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26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36,6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年7月1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36,600	-2,536,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7,360,000	0	217,360,000
股份合计	219,896,600	-2,536,600	217,36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将促进其转型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29）。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2018年7月及2018年9月，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中电乐创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乐创”，原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商用”）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并与战略投资者深圳市植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阳交易”）和深圳弘通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通同创”）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为切实履行《增资协议》的约定，继续支持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的业务开展，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这两家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2,200万元财务资助。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该提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资助资金及期限

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因为分别引入战略投资者植阳教育和弘通同创增资，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参股企业，原结存的内部借款转变为财务资助。2018年8月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为保证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分别提供人民币800万元及人民币2,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从增资完成开始起算），公司将每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鉴于目前这两家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拟继续对中电乐创和桑达商用分别提供人民币800万元及人民币1,4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分别截止到2021年7月和2021年9月，每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上述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不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不再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上述公司资金占用费。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中电乐创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电乐创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4 88XL

3）法定代表人:刘文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桑达科技大厦一层南、九层北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5日

7）注册资本:367.3333万元

8）经营范围: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照明器材、照明设备、照明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教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不含限制项目）;母婴用品、日用百货及文教用品的产品开发、设计及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经查询，中电乐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5.31	2018.12.31	项目	2019.1-5	2018.1-12
资产总额	10,856,480.90	11,154,843.48	营业收入	250,608.32	3,885,822.42
负债总额	10,021,173.72	8,678,737.98	利润总额	-1,976,995.22	-4,857,624.1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021,173.72	8,678,737.98	净利润	-1,976,995.22	-4,857,624.17
其中:银行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835,307.18	2,476,105.50			

（二）桑达商用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07397F

3）法定代表人:曹赵萍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深南大道北、科技路西桑达科技大厦10层北面

6）成立日期:2001年8月7日

7）注册资本:937.7万元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商用收款机、税控收款机、电话机、适配器、移动硬盘及收音机、智能终端、金融终端、通信终端、信息采集（包括条码、RFID及视频）设备;多媒体视听产品监控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以上生产场地另设）;开发设计商用电子系统工程软件;产品售后维护。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综合布线产品、普通网络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安装调试、维护,销售自主开发的产品。

经查询，桑达商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5.31	2018.12.31	项目	2019.1-5	2018.1-12
资产总额	53,329,540.54	65,673,278.69	营业收入	34,533,204.67	81,570,498.95
负债总额	43,882,255.18	56,386,673.22	利润总额	160,679.89	-3,344,366.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882,255.18	53,140,854.64	净利润	160,679.89	-3,344,366.02
其中:银行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9,447,285.36	9,286,605.47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财务资助对象为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2018年增资完成后上述两家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企业。植阳教育和弘通同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单方提供，由公司要求战略投资者按所持上述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其分别所持上述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如上述公司不能归还到期借款及资金占用费，战略投资者将对提供担保部分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要求战略投资者为本次财务资助分别按所持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和战略投资者所持上述公司股权质押），同时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分别以其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及收益提供抵（质）押。另外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经营，并且公司向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委派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本次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二）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情况

1、中电乐创战略投资者植阳教育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植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KUW1H

3）法定代表人:李锦庄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2905单元

6）成立日期:2017年8月7日

7）注册资本:500万元

8）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母婴用品、日用百货及文教用品的产品开发、设计及销售;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9）主要股东:深圳市东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荔秀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双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植阳教育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68.20万元，总负债50.00万元，净资产518.2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4.8万元;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638万元，总负债1105万元，净资产533万元。

经查询，植阳教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桑达商用战略投资者弘通同创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弘通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4W79W

3）法定代表人:肖丹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8G-C16

6）成立日期:2018年5月22日

7）注册资本:1000万元

8）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及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建设工程;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设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消防设备的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肖丹、李今宇

（2）主要财务数据

弘通同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609万元，总负债5917万元，净资产692万元，2018年5-12月份实现收入8586万元，利润总额264万元。

经查询，弘通同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公司一直以来主要通过统借统贷方式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原来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很大一部分也是通过从公司借款来满足。现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因为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参股企业，原结存的内部借款转变为财务资助。为继续支持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经营发展，公司同意其继续使用增资之前已形成的借款，公司将计收不低于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的利息。继续使用期间，公司要求中电乐创和桑达商用及其新增投资者提供担保和抵（质）押，以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将促进其转型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其他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为参股公司中电乐创提供财务资助800万元，为桑达商用提供财务资助1,4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8,136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30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08%。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9年7月31日15:00至2019年8月1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日下午15:00期